

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曹庸

各位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：

本人作为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,在2025年独立、勤勉、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,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(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)。现将本人2025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本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,理学博士。现为华南农业大学食品学院教授,广东省功能食品活性物重点实验室主任,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广东惠尔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。曾任吉首大学教师、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。报告期内,本人任职符合独立性要求,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(一) 出席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情况

本年度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会议,本人全部亲自出席(其中:现场出席2次,以通讯方式到会出席5次),没有缺席会议的情况。本人全部亲自出席并认真审议了相关议案,听取了有关人员的发言,对议案发表了个人意见,对董事会会议议案均投了赞成票,没有提出异议。本年度公司

共召开 3 次股东会，本人全部亲自出席。认真听取了出席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的发言，签署会议相关文件，履行了作为独立董事的基本职责。

（二）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本人勤勉尽责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认真审核了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聘请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、补选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关联交易等议案，同意相关审议事项。本年度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（其中审计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，战略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，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）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 3 次，本人全部亲自出席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认真审核了相关议案。

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、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的工作

报告期内，本人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，认真研读各项会议议案，核查实际情况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审议事项做出公正判断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积极参加股东会，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（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）。报告期内，公司运转正常，董事会、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按照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完成信息披露工作，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，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、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、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审计部、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沟通。定期听取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，了解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。在年报审

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监督职责。

（五）公司现场工作、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方面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利用参加公司相关会议、检查等时间，与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、内控运行、财务状况、重大事项进展等情况，在公司工作时间累计达到 15 天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工作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本人关注、监督公司重大事项，对相关事项合法合规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，并实施监督。

（一）关联交易

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：关联交易价格由双方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，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有利于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降低运作成本，不存在违反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情形，也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。

（二）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符合相关规定要求，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（三）聘请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十七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聘请广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诚信”）为公司 2025 年-2027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中诚信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等情况进行了审查，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提名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两位董事的补选事项，有关人员任职资格符合要求，提名及聘任符合相关规定要求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，聘任人员符合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规定。

（五）对外担保情况

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，符合相关规定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本人忠实勤勉履职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为提高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能力，本人将继续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，及时参加相关培训，加强与公司董事会、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，进一步加深对公司的了解，提高决策水平，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_____

曹庸

2026 年 3 月 26 日